

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7日以书面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石敏波先生提议召开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有效成立。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：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审核意见：公司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9）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